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布訂定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強化期貨經理事業公司治理及名實相符，爰修正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管理規範。

本規則現行條文計六十七條，本次修正四條、增訂二條；修正後，全部條文共六十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符合公司治理原則及名實相符，並使期貨業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趨於一致，爰增訂期貨經理事業總經理之人數、職責、資格條件及聘任程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二、為使期貨經理事業高階主管之職責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爰增訂期貨經理事業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惟考量期貨經理事業如有特殊個案情形，宜另有處理機制，爰明定期貨經理事業如有但書所列情形之一且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排除上開限制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三、考量期貨經理事業如有不符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需一段作業期間予以調整，爰明定其調整期限，以利遵循；另考量期貨經理事業現任總經理可能有不符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及聘任程序之情形，爰明定有該情形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並明定期貨經理事業人員於本規則本次修正後升任或充任總經理者，應符合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及聘任程序；不符者，解任之。（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